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3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	黄云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0-10-14	1000	1000
			2020-10-16	-1000	0
2	王垒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0-10-14	200	200
			2020-10-15	200	400
			2020-10-19	-400	0
3	李国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20-10-15	400	400

经公司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

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